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56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芦某，男，199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湖北省老河口市。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5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芦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颖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芦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被告人芦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为非法牟利，将其本人名下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及配套U盾提供他人转账使用。后该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100余万元。许某某、杜某某等人在本市杨浦区等地转账进入被告人芦某涉案银行账户金额达人民币30余万元。

2021年2月8日，被告人芦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到案后，被告人芦某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被告人芦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许某某、杜某某、杨某等人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芦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芦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芦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芦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芦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芦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该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的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芦某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芦某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芦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公共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芦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芦某退赔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杨晓俊

书 记 员

马翔天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